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出席股东会及列席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 日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关于补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4、《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16、《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万兴科技（长沙）创意科学园一期项目的议案》 1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9、《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股东会并列席历次董事会，对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状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

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深圳万兴软件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相关违法违规情况。

（八）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在 2024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

（九）监事会监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行了监督及核查，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将配合公司做好取消监事会及后续交接工作。在公司监事会取消之前，监事会继续本着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有效职能。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